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940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權家商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1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